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32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李彥明

被告 盧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31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